**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锂离子**

**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_Toc40016142)

[1.1 设计简况 1](#_Toc40016143)

[1.2 施工简况 1](#_Toc40016144)

[1.3 验收过程简况 1](#_Toc40016145)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_Toc40016146)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_Toc40016147)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_Toc4001614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_Toc40016149)

[3 整改工作情况 3](#_Toc40016150)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19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11%；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有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调整为两阶段建设，即将三元前驱体和正极材料生产线调整为第二阶段建设，2017年11月开始试生产，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由于市场原因且原料来源不稳定，未连续满负荷生产，同时取消了粗制钴镍锰锂金属无机盐原料，变动为仅以单一废旧三元锂电池粉为原料；并在此期间进行了设备及工艺优化调试，2019年10月，睿达新能源委托江西省德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将原暂按危废管理的硫酸钠判定为副产品，原暂按危废管理的除铁渣、除铝渣、除钙镁渣判定为一般固废。

2019年11月，实际产能达到第一阶段设计产能的75%以上，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2019年12月，睿达新能源组织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和在线监测建设情况等进行了自查，自查过程中发现了部分环保标识不规范、部分车间防腐防渗措施不完善等问题，睿达新能源立即组织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优化整改。2020年1月，睿达新能源再次自查，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到位，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2020年3月20~23日和4月24~25日，睿达新能源委托江西昌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5月，睿达新能源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5月10日，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意见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年产2.5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及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的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制定了《江西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编制《危险废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且已在当地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根据该预案，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均设置相应了应急处置措施，同时落实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环保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预处理及沉淀车间、精制车间、综合车间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南面的布塘村羊布脑，距萃取区域最近距离为126.03m，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医药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3 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